



检 验 检 测 报 告

No: 平疾检字[2018]第 007 号



样品编号: PLCDC(水)18-005
样品名称: 平利县卫计局末梢水
委托单位: 平利县卫生监督所
检验类别: 委托检验
报告日期: 2018 年 4 月 3 日

平利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

平利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检 验 报 告

样品名称	平利县卫计局末梢水	样品编号	PLCDC(水)18-005
样品规格	550ml*1 瓶	样品数量	1 平
样品状态	液体, 无色透明	包装情形	包装完整
生产单位	无	商 标	无
样品批号	无	有 效 期	无
委托单位	平利县卫生监督所	检验类别	委托检验
委 托 人	龙佳	地址/电话	——
收 样 人	陈瑶	收样日期时间	2018 年 3 月 28 日 8 时 30 分
检验日期时间	2018 年 3 月 28 日 8 时 30 分		
检测项目	色度、浑浊度、PH、臭和味、总大肠菌群、菌落总数、二氧化氯。		
检测依据	GB/T 5750.6-2006。		
检测结果	检测结果见下页。		
结果评价 评价依据	_____		
意见或解释	1. 带*内容信息来源于委托人叙述和或样品包装上的标示, 本中心未确认。 2. 含抽样检验检测时, 需提供抽样计划、抽样地点等详细信息。 3. 委托方未指令要求的, 本中心不报告有关不确定度的信息。 4. 特殊情况下, 中心使用确认的非标准方法, 需征求委托方同意。		

 检验人: 何晓 2018 年 4 月 3 日

 审核人: 吴三 2018 年 4 月 3 日




检验检测报告

No: 平疾检字[2018]第 006 号



样品编号: PLCDC(水)18-004
样品名称: 平利县供水公司末梢水
委托单位: 平利县卫生监督所
检验类别: 委托检验
报告日期: 2018 年 4 月 3 日

平利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

平利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检 验 报 告

样品名称	平利县供水公司末梢水	样品编号	PLCDC(水)18-004
样品规格	550ml*1 瓶	样品数量	1 平
样品状态	液体, 无色透明	包装情形	包装完整
生产单位	无	商 标	无
样品批号	无	有 效 期	无
委托单位	平利县卫生监督所	检验类别	委托检验
委 托 人	龙佳	地址/电话	——
收 样 人	陈瑶	收样日期时间	2018 年 3 月 28 日 8 时 30 分
检验日期时间	2018 年 3 月 28 日 8 时 30 分		
检测项目	色度、浑浊度、PH、臭和味、总大肠菌群、菌落总数、二氧化氯。		
检测依据	GB/T 5750.6-2006。		
检测结果	检测结果见下页。		
结果评价 评价依据	_____		
意见或解释	1. 带*内容信息来源于委托人叙述和或样品包装上的标示, 本中心未确认。 2. 含抽样检验检测时, 需提供抽样计划、抽样地点等详细信息。 3. 委托方未指令要求的, 本中心不报告有关不确定度的信息。 4. 特殊情况下, 中心使用确认的非标准方法, 需征得委托方可。		

检验人:

2018 年 4 月 3 日

审核人:

2018 年 4 月 3 日





检验检测报告

No: 平疾检字[2018]第 008 号



样品编号: PLCDC(水)18-006
样品名称: 平利县初级中学末梢水
委托单位: 平利县卫生监督所
检验类别: 委托检验
报告日期: 2018 年 4 月 3 日

平利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

平利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检 验 报 告

样品名称	平利县初级中学末梢水	样品编号	PLCDC(水)18-006
样品规格	550ml*1 瓶	样品数量	1 平
样品状态	液体, 无色透明	包装情形	包装完整
生产单位	无	商 标	无
样品批号	无	有 效 期	无
委托单位	平利县卫生监督所	检验类别	委托检验
委 托 人	龙佳	地址/电话	—
收 样 人	陈瑶	收样日期时间	2018 年 3 月 28 日 8 时 30 分
检验日期时间	2018 年 3 月 28 日 8 时 30 分		
检测项目	色度、浑浊度、PH、臭和味、总大肠菌群、菌落总数、二氧化氯。		
检测依据	GB/T 5750.6-2006。		
检测结果	检测结果见下页。		
结果评价 评价依据	_____		
意见或解释	1. 带*内容信息来源于委托人叙述和或样品包装上的标示, 本中心未确认。 2. 含抽样检验检测时, 需提供抽样计划、抽样地点等详细信息。 3. 委托方未指令要求的, 本中心不报告有关不确定度的信息。 4. 特殊情况下, 中心使用确认的非标准方法, 需征求委托方同意。		

 检验人: 姚志 2018 年 4 月 3 日

 审核人: 吴三 2018 年 4 月 3 日


声 明 事 项



1、检验检测报告未加盖“单位公章”和“资质认定标志章”无效；部分复制和或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“单位公章”无效。

2、报告无主检、审核、签发人签字无效，报告涂改无效。

3、本中心提供与检验检测相关的咨询服务，接受客户监督，在保密的前提下，允许客户或其代表合理进入为其检验检测的相关区域观察；若对检验检测数据、结果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中心提出复核，现场检测结果和微生物检测结果不予复核。

4、本中心承诺严格履行合同或协议，保证检验检测结果真实有效，并对所出具的检验检测数据、结果负相应的法律责任，但委托检验检测结果仅对所检样品负责；委托方对中心的检验检测服务不满或有意见的，可以采用各种方式向本中心或有关部门投诉；有证据证明中心检验检测人员由于徇私舞弊、出具虚假报告或其他违反规定出具的报告，对委托方造成影响或损失的，可直接向有关部门提起申诉。

5、本报告仅提供给委托方，未经本中心同意，委托方不得擅自使用检验检测结果进行不当宣传，中心不承担其他方应用本报告所产生的任何责任，但在检验检测中发现带有区域性、普遍性以及危及人身安全的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信息时，本中心有责任按国家相关规定向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报告。

6、接受社会监督，热诚欢迎广大群众对我中心提出意见或改进建议。

电话/传真：0915-8428846

地址：平利县城关镇新正街 163 号

邮政编码：725500

监督部门：平利县卫计局

监督电话：0915-8421700